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442,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691,63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办法

公司将按照四川九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有关规定,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家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含税),待其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上市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0.178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8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受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含税)。

5.股东缴纳税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6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3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件。
-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无法表示意见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依顿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汇盛”)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1元。近期,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1元,其余434万元未构成实际占用且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被解除,目前其他实际被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公告编号:2025-031)。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收购并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无法表示意见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依顿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汇盛”)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1元。近期,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1元,其余434万元未构成实际占用且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被解除,目前其他实际被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公告编号:2025-031)。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目前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重视维护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1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正平路桥核查,实际占用1,320,921.91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占用金额1,754,921.91元,其中434万元未支付亦未构成实际占用)。具体如下:

(1)第一笔300万元

2024年4月,贵州水利与贵州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水利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承包梅岭金珠水车项目的部分工程,并计划向贵州水利交付1500万元保证金。2024年4月6日,贵州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续交付1200万元保证金。2024年4月29日,根据贵州水利董事长李正安的安排,依顿汇盛代贵州水利收取贵州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30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

(2)第二笔844,931.91元

2023年1月10日,贵州水利与福建建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水利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约定“福建建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梅岭金珠水车项目的部分劳务工程,并应当向贵州水利交纳800万元保证金(其中:①福建建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期委托第三方依顿汇盛300万元保证金作为上述保证金,由该笔300万元保证金在2023年1月10日签署劳务分包协议时构成资金占用);②剩余500万元保证金由依顿汇盛于2023年1月12日转给依顿汇盛200万元,于2023年1月13日转给依顿汇盛300万元,由该笔500万元保证金构成资金占用)。

由于客观原因,项目未能按期开工,福建建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异议,要求贵州水利返保证金。2024年5月9日,法院判决贵州水利退还800万元保证金并支付逾期返还期间的利息及诉讼费。2024年6月19日,法院判决贵州水利支付844,931.91元(含诉讼费、逾期返还款项的利息、诉讼费),由此上述已构成占用的800万元保证金外,尚欠44,931.91元亦构成资金占用。

(3)第三笔175.99万元

2023年7月14日,贵州兴禹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水利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下简称“兴禹二期”)向依顿汇盛600万元,2021年8月因依顿汇盛无力支付,贵州水利董事长李正安让依顿汇盛代贵州水利向依顿汇盛借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下简称“曲维娟与依顿汇盛”向兴禹二期借款600万元。后曲维娟起诉依顿汇盛公司,2024年4月2日,李正安安排贵州水利与依顿汇盛、兴禹二期签署《还款协议书》,约定兴禹二期陆续偿还600万元借款及相关诉讼费用,贵州水利向兴禹二期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项款项构成违规担保。

由于兴禹二期公司无法归还,根据上述《还款协议书》中关于贵州水利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在正平路桥下,贵州水利于2024年4月7月合计支付175.99万元(含借款本金及诉讼费),从而构成资金占用。

近日,贵州水利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解除了贵州水利对依顿汇盛公司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不支付款项的434万元。

2.进一步核实上述资金的具体去向,是否存在实际流向贵州水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就此予以充分核查及归还情况,不存在向正平路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	具体情况
1	300万元	2024年4月,依顿汇盛将300万元用于支付了贵州依顿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2024年4月,依顿汇盛向贵州依顿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2024年4月4日,依顿汇盛向贵州依顿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元)。
2	844,931.91元	1.300万元:福建建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依顿汇盛支付2笔分期借款300万元,依顿汇盛将300万元用于支付了贵州依顿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2024年4月,依顿汇盛向贵州依顿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2024年4月4日,依顿汇盛向贵州依顿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元);2.依顿汇盛于2023年1月12日转给依顿汇盛200万元,于2023年1月13日转给依顿汇盛300万元,由该笔500万元保证金构成资金占用。
3	175.99万元	2023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3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4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5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6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7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8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29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0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1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2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3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4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5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6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7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9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10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1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8年1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9年1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9年2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9年3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9年4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9年5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9年6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9年7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盛支付1100万元工程款;2039年8月,依顿汇盛向依顿汇